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办文指南

一、办理流程

转移、变更登记：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登簿→发证

注销登记：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登簿

二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转移登记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。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（可通过共享获取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）。
3. 不动产权证书。
4. 证明其发生转移的材料
 - （1）互换的，提交互换合同以及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；
 - （2）调整的，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；
 - （3）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、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，提交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、分立的材料以及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；
 - （4）因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，提交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。

（二）变更登记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。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（可通过共享获取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）。
3. 不动产权证书。
4. 证明其发生变更的材料
 - （1）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，提交能够证实其变更的材料；
 - （2）土地坐落、面积、界址、用途发生变化的，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

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、宗地图、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；

（3）土地权利性质、权利期限等发生变化的,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,包括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、租赁合同、作价出资(入股)或者授权经营批准文件等。

（三）注销登记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。
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（可通过共享获取的,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）。

3. 不动产权证书。

4. 证明其权利注销的材料

（1）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消灭的,提交相应材料；

（2）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或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,提交人民政府的收回决定或者证实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材料；

（3）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,提交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书面材料；

（4）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,提交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。

三、收费情况

详见《不动产登记收费汇总表》

四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转移、变更登记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告期）

承诺时限：3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告期）

（二）注销登记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告期）

承诺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告期）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：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

咨询电话：0755-22101177

监督投诉电话：0755-22101239 或 12345